



公务员录用考试名师微魔块Ⅱ教材(6)

3.0版
微魔块

0基础 全掌握法律模块

审定：华图公职研究院

伍景玉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公务员录用考试名师微模块II教材(6)



基础 全掌握法律模块

华图公职研究院◎审定 伍景玉◎编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前 言

“微博”、“微信”各种微……我们已经悄然迈入了“微时代”。在这样一种快节奏的生活中，公务员考试备考是否也应该进入“微魔块”的阶段？

如果你在车站等车时只能无聊地翻看手机；如果你在超市排队时只能放空大脑让时间流逝；如果一本本厚重如砖头的参考书扑面而来，让你手足无措……那么，是时候改变这一切了！

微魔块系列丛书的编写初衷就是在“微时代”到来之际，为应对最新的公考实际和现代达人的紧张生活节奏，而推出的一套全新的公务员考试辅导用书。本丛书由资深名师团队编写，以“高频必考”为编写原则，以“高分突破”为追求目标。本丛书只讲重点而非面面俱到；只讲必考而非通篇罗列。书中你将看不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各种概念，也没有令人头晕眼花的文字堆积。你看到的是对考试直接有用的高频考点，是能助你稳步得分的必备技巧！在这里，我们不谈系统梳理，只谈高频必考。

如果你已经系统复习，但疏于精细分析；如果你时间紧张，临近考试末期；如果你备考几年，总是因几分之差与成功失之交臂，那么这套微魔块系列丛书将是助你扫除障碍、迈向成功殿堂的神兵利器！我们将与奋斗在公考之路上的你共同努力！

华图公职研究院院长 顾斐

2014年6月于北京

目 录

法理学	1	宪 法	26
001 法律的基本特征★	1	016 宪法的地位★★★	26
002 法的作用★	2	017 中国宪法发展的重要标志★	28
003 法的起源★	4	018 宪法典的结构★★	29
004 法的移植★	6	019 公民基本权利★★	31
005 法与道德★★	8	02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★	33
006 法与社会★	10	021 选举制度★	35
007 法律渊源★★	11	0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★★★	37
008 法律规范★★	13	37
009 法律终止生效★★	15	023 全国人大常委会★★★	39
010 法律体系★★	17	024 国家主席★★	41
011 法的适用★	19	025 国家行政机关★★	43
012 法律关系★	20	026 民族区域自治★★	44
013 法律事实★	22	027 特别行政区制度★★	46
014 归责与免责★	23	028 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★★★★	47
015 法律意识★★	25	47



029	人民民主专政制度★★	50
030	基本经济制度★★★★	52
031	法律规范的制定及效力等级★★★★★	54
行政法		
032	行政法的基本原则★	56
033	公职的取得与退出★★★★★	58
034	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★★	62
035	公务员的申诉★★	63
036	公务员的回避★★	64
037	行政行为★★★★	65
038	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★	67
039	行政许可设定权★★★★	69
040	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★★★★	71
041	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★★	73
042	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★★	76
043	行政处罚的种类★★★★★	78
044	行政处罚中罚款的执行★	81
045	行政听证程序★★	83
046	行政强制★★★	85

047	行政裁决★★★★	87
048	行政征收★★★	89
049	行政复议前置★	90
050	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★★	91
051	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★★★★	93
052	行政诉讼执行★★	95
053	国家赔偿的方式★★	97
054	行政监督体系★★★★	98
055	食品安全监管制度★★★★	101
056	政府信息公开★★★★	103
民法		
057	民事法律关系★★	106
058	人身权★★★★	108
059	亲属★★★★	110
060	婚姻的终止★★	112
061	遗嘱继承★★★★	114
062	代理★	116
063	不当得利★	118
064	无因管理★★	120
065	民事责任★★	122

066	抗辩权★	124	085	刑法上的认识错误★	158
067	特殊侵权责任★★	126	086	正当防卫★★★★	159
068	相邻关系★★	128	087	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★	162
069	抵押权★★	130	088	犯罪未遂★★	163
070	抵销★★	131	089	共同犯罪★★	165
071	著作权归属	133	090	一罪的类型★	168
072	民事行为★★	135	091	数罪并罚★	170
073	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★★	137	092	死刑★★★	172
074	法人★★	139	093	累犯★	174
075	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★	141	094	自首★	176
076	民事行为能力★★★★	143	095	缓刑★	177
077	诉讼时效★	146	096	危害国家安全罪★	179
078	老年人权益保障法★★	148	097	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★	181
刑 法	149	098	交通肇事罪★★	183
079	刑法的基本原则★★	149	099	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★★	186
080	刑法适用范围★★	150	100	故意杀人罪★★	188
081	犯罪构成★★	152	101	侵犯财产罪★★★★	190
082	刑事责任能力★★	153	商法与经济法	193
083	单位犯罪★★★★	155	102	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★★★	...
084	犯罪故意★★	157	193

103	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★	195	109	赠与合同★	205
104	滥用市场支配地位★★	197	110	技术开发合同★	207
105	混淆行为★	199	111	股东的出资★	209
106	合同法的适用范围★★	200	112	债务人财产★	211
107	合同的效力★	201	113	股权的转让★	213
108	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★★	203	114	非全日制用工★★	215



001 法律的基本特征★

有法可依

1. 是一种行为规范,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,以及严格的结构和层次。
2.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。
3.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,具有普遍约束力。
4. 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作为主要调整手段。

有法必依

下列选项中,属于法的基本特征的是()。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A. 社会公益性 | B. 技术规范性 |
| C. 国家强制性 | D. 国家引导性 |

【解析】本题选 C。

002 法的作用★



指引作用	作用的形式	(1)个别性指引;(2)规范性指引
	立法中指引的方式	(1)确定的指引:以义务为内容的指引 (2)不确定的指引:以权利为内容的指引
	对象	本人的行为
评价作用	概念	法律具有判断、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
	对象	他人的行为
预测作用	概念	凭借法律的存在,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
	对象	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
教育作用	分类	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
	对象	一般人的行为
强制作用	概念	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
	对象	违法者的行为

有法必依

社会主义法的指引功能的对象,主要是指()。

- A. 本人的行为 B. 一般人的行为
C. 他人的行为 D. 人们的相互行为

【解析】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,答案为 A。

003 法的起源★



1. 起源学说:

学说	理念	代表人物
神创说	法是由神创造的	西塞罗
暴力说	法是暴力斗争的结果	韩非
契约说	人类为了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社会安定等原因,相互间缔结契约,放弃、让与部分自然权利,组成政府,这最初的契约是法律	古典自然法学者,如孟德斯鸠
发展说	(1)人的能力发展说:随着社会的进化,人的能力有了发展,财富有了增加,社会关系开始复杂,因而需要法	
	(2)精神发展说:绝对精神在自然界产生之前就已存在,绝对精神发展到自然界阶段,才有了人类精神的发展,从而产生法	黑格尔
合理管理说	一个群体的法律秩序,是基于合理性管理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	塞尔茨尼克
马克思主义学说	法是随着生产力和世界经济的发展、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、国家出现而产生的,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	

004 法的移植★

有法可依

1. 概念:

在鉴别、认同、调适、整合的基础上,引进、吸收、采纳、摄取、同化外国法,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,为本国所用。

2. 范围:

外国的法律、国际法律和惯例。

3. 前提:

供体(被移植的法)和受体(接受移植的法)之间存在着共同性,即受同一规律的支配、互不排斥,可互相吸纳。

4. 类型:

- (1)处于相同或基本相同发展阶段和水平的国家相互吸收对方的法律,以致融合和趋同。
- (2)落后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纳先进国家或发达国家的法律。
- (3)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和世界性法律统一运动或法律全球化。

5. 与法律继承的不同:

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先后关系,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。

005 法与道德★★


 有法可依

1. 区别:

(1)起源时间不同:道德是在早期社会中逐渐形成的。国家的实在法是随着一定条件的满足,由国家通过一定程序产生的。

(2)调整的范围不完全相同: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。

(3)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:法律既规定人们的义务,也规定人们的权利,而且通常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;道德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,也不要求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。

(4)表现形式不同:道德通常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,法律其成文形态多为法典、法规等具体的规范性文件。

(5)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:道德的实施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;法律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,以国家机关为后盾,通过外在的强制来强迫人们遵守。

2. 联系:

(1)法与道德都是社会规范,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。

(2)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。

(3)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。

有法必依

(2009—国考—19)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中,错误的是(B)。

- A.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,均具有规范性
- B.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,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
- C.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,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
- D.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

【解析】违法行为不一定违反道德。例如男女两人未领取结婚证而同居,他们两人可能已经举行了婚礼,只是还没有履行法律程序,所以这种情形违法但不违反道德。本题选择 B 选项。

006 法与社会★

 有法可依

1. 法以社会为基础

(1)法是社会的产物,社会的性质决定着法律的性质,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法的本质。

(2)国家法以社会法为基础,“纸上的法”以“活法”为基础。

2. 法对社会的调整

(1)法律已经成为对社会进行调整的首要工具。所有其他的社会调整手段必须从属于法律调整手段或者与之配合,并在法律确定的范围内行使。

(2)法对社会的调整,还表现为通过法律对社会机体的疾病进行疗治。

(3)要使法律有效地控制社会,必须使法律与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。

3. 法与和谐社会

(1)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,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具有内在的高度统一性。

(2)必须建立理性的法律制度、确立实质法治、创新法律对社会的调整机制。

(3)理性、社会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的有机联系,构成新世纪新阶段科学的法治精神内涵。

 有法必依

关于法与社会相互关系的下列哪一表述不成立? ()

- A.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,法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,法与社会互相依赖、互为前提和基础
- B. 为了实现法对社会的有效调整,必须使法律与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
- C. 构建和谐社会,必须强调理性、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间的有机联系
- D. 建设节约型社会,需要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、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

【解析】法是社会的产物,并以社会为基础。故选项 A 的说法错误。